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-23325189 聯絡人:林家欣 電 話:04-37061312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58840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說明八ATTCH2

主旨:請貴校踴躍推薦學生參加「2023總統教育獎」遴選活動, 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鼓勵能以順處逆,發揮人性積極面,力爭上游,出類拔萃,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,請貴校踴躍推薦學生 參加「2023總統教育獎」遴選活動。
- 二、推薦對象:就讀國內公立、已立案私立學校與本部備案之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,並具備中 華民國國籍之111學年度在學學生(含各教育階段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學生)。
- 三、推薦條件:受推薦人於逆境中,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,並具下列條件之一:
 - (一)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,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,足堪楷模者。
 - (二)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,具有特殊才能,出類拔萃者。
- 四、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2份,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:
 - (一)2023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。
 - (二)2023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。
 - (三)2023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。
 - (四)2023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(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)。
 - (五)2023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相關佐證書面資料(若無則

第1頁 共2頁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/11/22

1110009398

- 免),請勿膠裝,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資料即可。書面資料以60頁為上限(不含空白頁),基於公平原則,超出頁數部分承辦單位將不予進行後續參採處理。
- 五、依推薦對象、推薦條件,進行推薦作業,各校或各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1名為限。一律採取網路報名(總統教育獎網站)及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)方式,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。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,並主動知會受推薦人就讀之學校,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機構或團體,須檢附推薦學生在學證明。
- 六、推薦時間:自111年11月28日(星期一)起至111年12月30日 (星期五)止(郵戳為憑),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 及資料者,不予審查,視同資料不符,各單位及受推薦人 不得異議,並請依「2023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 規定,將相關推薦表件資料函送承辦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 學辦理(地址:61357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)。
- 七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,請電洽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圖書館張世宗主任,聯絡電話(05)3794180分機670。
- 八、檢附「2023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1份。
- 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防醫學院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陸軍軍官學校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陸軍專科學校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
- 副本: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學電子公文安組